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5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11512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國國中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  
講座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國國中110年12月9日經國學字第1100009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每場次錄取30人，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惟創造能力實務與實作課程需使用利器，學生報名參與請家長陪同完成實作課程。

(二)辦理期程及地點：自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止，共計辦理14場次(請詳閱實施計畫)，參加人員就近選擇場次報名前往。

(三)報名費用、報名方式與錄取標準：

1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2日下午4時止，登錄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：

教務處 110/12/17 12:01



1100008440

有附件



https://reurl.cc/ARN11E)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進行排序，每場次錄取30人。

3、錄取名單公告：各場次活動前1日公告錄取名單於經國國中網頁(<http://www.jgjhs.tyc.edu.tw/>)及龍興國中網頁(<https://www.lsjh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；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經國國中潘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-3572699分機611、61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經國國中、桃園市龍興國中



裝

訂

線

